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增资事项是为满足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挥积极作用。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1 年 1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1 年 11 月 1 日